

关于对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3】第 011 号）已收悉。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视威”、“公司”）对贵公司提出的问询进行了认真讨论与研究，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结合此次回购股份数量、子公司转让价格、受让方情况等，说明从朱利人、徐道武等方受让奥视科技后，又向有关股东转让该公司股权的具体原因，此次回购是否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关联，重组过程中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定向回购的情形；

【回复】

（一）此次回购股份数量、子公司受让方情况及转让价格

1、此次回购股份数量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2,400,000 股，不超过 33,43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0%-51.59%。

2、子公司股权的受让方情况及转让价格

公司拟将子公司奥视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段伟

伟以及北京睿天昱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天昱”），该等受让方均为公司的在册股东，其中：朱利人直接持有公司 18.91%的股份，通过睿天昱控制公司 2.78%的股份，朱利人控制公司 21.69%的股份；徐道武直接持有公司 14.78%的股份；陈润海直接持有公司 9.78%的股份；段伟伟直接持有公司 3.75%的股份。另，朱利人曾任公司董事长、陈润海曾任公司董事、段伟伟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该 3 人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距审议奥视科技转让的董事会会议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均辞去相关职务。因此，公司本次拟转让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受让方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为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允价格，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对奥视科技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且公司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68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奥视科技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10,884,994.20 元，资产净额为 70,457,311.10 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时代奥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705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奥视科技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9,409,076.80 元。以上述审计、评估数值为基础，以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了奥视科技的经营情况、行业环境、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后，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100.00 万元。

（二）公司从朱利人、徐道武等方受让奥视科技后，又向有关股东转让该公司股权的具体原因

奥视科技的前身为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视股份”），奥视股份主要从事高端视音频格式转换、信号处理、显示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广播级大尺寸 4K 监视器、广播级大尺寸 HD 监视器、广播级高清液晶监视器、机架用视音频监看和监听设备、拼接监视器、拼接和多画面处理器、制作及播控系统用信号处理和转换模块、制作及播控系统用周边处理设备、系统监测与控制软件等，在国内电视台等广播电视行业用户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2015 年 12 月 21 日，奥视股份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奥视股份，证券代码：834930。

公司前身为南京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威科技”），视威科技主要从事专业广播电视设备（包括广播电视设备前端产品和广播电视设备后端产品）、物联网智能安防系统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以及相关的软件服务等，其中广播电视设备后端产品主要包括大尺寸广播级高清液晶监视器、多通道高清画面切换/分割器、高清信号转换/分配器、高清视频信号无线传输器等产品，部分产品与奥视股份的产品存在重叠。2014年1月24日，视威科技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视威科技，证券代码：430461。

因共同从事广播电视领域相关设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奥视股份与视威科技的股东和管理层经过多次沟通交流，双方当时一致认为可以通过重组整合的方式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丰富和完善产品矩阵、完善销售网络布局、提高销售网络效率。2017年12月，公司与奥视股份同步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于2018年7月，视威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朱利人、徐道武等股东持有的奥视科技全部股权，奥视科技变更为视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前次重组”）。前次重组完成后，视威科技名称变更为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奥视威。

前次重组完成后，重组目的已经基本实现。但是，由于互联网内容平台的迅速发展和视频流媒体网站的快速崛起，叠加新型冠状病毒的全球大流行，电视广播行业以及境内外市场环境均发生了历史性的重大变化，公司业绩增速放缓。在整个行业下行局面的情况下，公司股东、管理层和技术团队因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不同判断，经友好协商同意将所持奥视科技的股权转让给朱利人、徐道武等奥视科技原股东，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奥视科技的任何股权，由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对奥视科技进行管理运营，并独立承担奥视科技管理运营的责任与义务。

（三）此次回购是否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关联

公司此次竞价回购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原因如下：

1、前次重组已经实施完毕，且不存在任何有关股权或资产回购的约定

2018年5月28日，公司前次重组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具《南京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法律顾问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南京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对前次重组的实施情况予以核查和确认，奥视科技已于2018年5月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奥视科技100%股权已经过户至公司名下，奥视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7月5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就前次重组事宜，公司已经完成用于购买奥视科技股权的股份发行，合计发行股份数量32,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4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7月1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同时，就前次重组事宜，各方签署的《重组协议》中未约定任何有关业绩承诺或附条件、附期限的回购条款，各方也未签署任何具有业绩承诺或股权回购约定的其他文件。前次重组已经于2018年7月10日完成全部交割程序。因此，前次重组在程序及事实层面均已全部完成。

2、本次竞价回购系与前次重组无关联的独立行为

与前次重组相比，本次竞价回购在购买标的、资金规模、涉及股份数量、交易对象方面均存在差异，主要差异如下：

事项	购买的标的	资金规模	涉及股份数量	交易对象
前次重组	奥视科技100%股权	标的价格为8,100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76,496,400元	合计 32,400,000股，其中购买资产发行股份30,598,560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段伟伟及睿天昱

			1,801,440 股	
本次竞价回购	公司现有股份	不超过 92,606,640 元	不少于 32,400,000 股, 不超过 33,432,000 股	公司全体股东

通过上表对比可知,公司本次竞价回购股份与前次重组发行股份在购买标的、资金规模、涉及股份数量、交易对象方面均具有一定的差异,本次竞价回购股份并非前次重组的反向还原行为,而是公司为提升控制权稳定性、保护中小股东合法退出权益而实施的独立回购行为。本次竞价回购与已经完成的前次重组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因前次重组导致本次竞价回购发生的情形。

3、公司出售奥视科技 100%股权系基于综合考量的商业行为

公司通过前次重组,已经实现了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丰富和完善产品矩阵、完善销售网络布局、提高销售网络效率的重组目标,但是由于互联网内容平台的迅速发展和视频流媒体网站的快速崛起,叠加新型冠状病毒的全球大流行,电视广播行业以及境内外市场环境均发生了历史性的重大变化。前次重组至今,公司面临的重大市场环境及内外部变化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① 市场规模和需求发生重大变化

前次重组完成至今,电视广播行业的境内外市场状况和媒体技术发展都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前次重组之前,视威科技和奥视股份核心业务均主要面向广播电视领域,视威科技侧重前端视频采集、监视与传输,奥视股份侧重后端监视与播控。双方原计划通过重组的方式实现技术和市场共享,打造完整的广播电视领域产品线,以期取得优势的产业地位。但是,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内容平台的迅速发展,以及微信、微博、视频流媒体、直播平台等新媒体势力的快速崛起,人们日常生活中获取资讯信息的方式和娱乐观影渠道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广播电视和有线电视在内的传统媒体行业受到了巨大冲击,原有的市场地位和客户群体迅速被新媒体网络平台所取代,广播电视市场急剧萎缩,进而导致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持续低迷。面对行业和市场的巨大变化,虽然公司不断调整销售策略、积极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和产品应用场景,但是由于境内外市场环境变化过快,短期内仍然难

以改变电视广播行业市场持续萎缩带来的负面影响，市场销售出现萎缩。

② 丰富的产品矩阵难敌市场持续萎缩，公司股东对未来的判断出现分歧

前次重组完成的确丰富和完善了公司在广播电视领域的产品线，公司现有产品基本覆盖广播电视制作领域的全流程应用需求。但是，由于电视广播行业市场急剧萎缩是由于技术变革和生活方式变革带来的永久性影响，而不是行业的周期性起伏波动，因此，即使公司产品线已经足够丰富，仍然无法抵消整个行业持续萎缩带来的负面影响，近年来公司广播电视市场领域的销售业绩持续下滑，前次重组虽然实现了丰富和完善产品矩阵的目标，在行业寒冬、市场萎缩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出现了分歧。

③ 战略规划变更给研发整合带来重大困难

由于电视广播行业和境内外市场的重大变化，前次重组后规划的公司战略方向和研发计划已经无法适应目前阶段的市场需求，部分原有的研发计划已经终止，公司位于北京和南京两地的研发团队正在根据新形势下的市场需求调整研发计划，但是由于股东及管理层内部对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判断出现巨大分歧，经各方协商讨论，决定从不同方向进行新业务、新业态、新产品的研发和探索。同时，考虑到目前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财务能力，为避免多方向研发投入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系统性财务风险，原视威科技和奥视股份的各自研发团队同意分别进行新方向的研发尝试，并愿意在研发主体、股权架构、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重组，以期厘清各自发展的权利义务边界，减少对公司整体的风险冲击。

因技术变革和生活方式变化给整个电视广播行业带来了重大的负面影响，为了积极应对整个行业下行的局面，根据公司股东、管理层和技术团队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不同判断，经友好协商，公司同意将所持奥视科技的股权进行对外转让。由于朱利人、徐道武等奥视科技原股东在前次重组完成后主要参与奥视科技的具体经营管理，且愿意受让奥视科技的股权，期望可以根据其市场发展变化情况重新规划奥视科技未来发展，因此，各方同意公司将奥视科技股权转让给朱利人、徐道武等奥视科技原股东。本次子公司奥视科技受让方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相同具有合理性。

如前文所述，公司本次转让奥视科技股权系经审计机构对奥视科技进行了专

项审计并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奥视科技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10,884,994.20 元，资产净额为 70,457,311.10 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奥视科技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9,409,076.80 元。前次重组时奥视科技经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84,292,709.67 元，资产净额为 75,646,128.78 元，经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8,159.19 万元。虽然与前次重组时相比，截至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奥视科技的资产净额和股权评估价值均略有下降，但是差异不大，在与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就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进行沟通协商过程中，各方均同意以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不进行下调，最终经各方协商同意，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100.00 万元，与前次转让的价格保持一致。奥视科技转让价格与前次重组时受让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此次回购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

（四）重组过程中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重组过程中，视威科技、奥视股份与朱利人、徐道武等奥视股份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签署《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对重组交易方案、过渡期安排、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公司治理、各方权利与义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条款主要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及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重组协议》中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前次重组各方未签署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五）是否存在定向回购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一）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公司本次回购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32,400,000股,且不超过33,432,000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仅是回购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为了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给予中小股东退出渠道,本次竞价回购将面向包括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中小股东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任何有意且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参与本次竞价回购的股东均可进行售股操作。同时,公司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存在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的情况,因此,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定向回购的情形。

综上,公司此次回购不存在定向回购的情形。

问题二:结合奥视科技 2018 年至 2023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重大资产重组目的及实际实现情况等,说明在奥视科技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940.91 万元的情况下,确定转让价格为 8,100 万元的考虑因素,该转让价格与前次购买价格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奥视科技 2018 年至 2023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半年度
营业收入	5,002.40	9,281.31	5,644.88	6,219.01	9,748.67	2,766.97
净利润	-597.05	1,290.25	156.71	-268.49	646.75	-628.25

（二）重大资产重组目的及实际实现情况：

公司通过前次重组，已经基本实现了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丰富和完善产品矩阵、完善销售网络布局、提高销售网络效率的重组目的。具体实现情况如下：

前次重组之前，视威科技和奥视股份核心业务均主要面向广播电视领域，视威科技侧重前端视频采集、监视与传输，奥视股份侧重后端监视与播控。双方在大尺寸广播级监视器等产品存在重叠。前次重组补足了双方产品缺失领域、完善了广播电视领域前后端产品线，公司现有产品基本覆盖广播电视制作领域的全流程应用需求。

前次重组后，双方在研发、采购、销售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融合，并取得了一定的协同效益。2019 年度，作为公司完成重组后第一个完整的财政年度，公司全球销售框架完成搭建，欧洲、美洲子公司销售业绩实现增长。公司保持并扩大国内市场以及亚太和非洲市场的占有率。公司融合的优势初见成效，公司通过市场和渠道资源的共享，拓宽了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和销售范围，提升了产品的销售量；通过生产资源的合理调配，保证了生产能力的合理分配及优化，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能；通过采购渠道和供应商的整合和优化，提高了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降低了采购成本。

但是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内容平台的迅速发展，叠加新型冠状病毒的全球大流行，人们日常生活中获取资讯信息的方式和娱乐观影渠道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广播电视和有线电视在内的传统媒体行业受到了巨大冲击，原有的市场地位和客户

群体迅速被新媒体网络平台所取代，广播电视市场急剧萎缩，进而导致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持续低迷，前次重组虽然实现了丰富和完善产品矩阵、完善销售网络布局的目标，但是在行业寒冬、市场萎缩的情况下仍然难以提振业绩。在积极应对重组后整个行业下行局面的情况下，股东及管理层内部对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判断出现较大分歧，经各方协商讨论，决定从不同方向进行新业务、新业态、新产品的研发和探索。

(三) 在奥视科技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940.40 万元的情况下，确定转让价格为 8,100 万元的考虑因素，该转让价格与前期购买价格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前期购买价格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南京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奥视科技 100%的股权，此次交易价格同样以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1-02034 号），奥视科技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84,292,709.67 元，资产净额为 75,646,128.78 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南京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10287 号），公司拟购买的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8,159.19 万元。以上述审计、评估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认，最终确认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100.00 万元。

2、确定转让价格为 8,100 万元的考虑因素及本次转让价格与前期购买价格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问题一所述，公司此次转让子公司奥视科技系以审计、评估数值为基础，以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了奥视科技的经营情况、行业环境、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后，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100.00 万元。

公司受让奥视科技 100%股权后,因为电视广播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叠加新型冠状病毒全球大流行对于境内外销售活动的影响,包括公司和奥视科技在内的大量电视广播行业从业主体均面临着业绩下行甚至亏损的经营局面。与前次公司受让奥视科技 100%股权时相比,截至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奥视科技经审计的资产净额下降 5,188,817.68 元,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下降 218.28 万元。

虽然奥视科技的资产净额和股权评估价值均有所下降,电视广播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境内外市场环境与前次交易时相比也更加严峻,但是在与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就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进行沟通协商过程中,各方均同意以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了奥视科技的经营情况、行业环境、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后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不进行下调,最终经各方协商同意,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100.00 万元,与前次转让的价格保持一致。该等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各方兼顾奥视科技财务状况、当下的市场环境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多方因素的协商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三:说明此次转让奥视科技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列示具体判断过程;

【回复】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出售股

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37,588,383.44 元，期末净资产为 181,192,965.03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奥视科技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10,884,994.20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46.67%；奥视科技经审计资产净额为 70,457,311.10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38.89%。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未达到 5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问题四：模拟扣除该子公司后，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半年度业绩情况，子公司出售事项是否会对你公司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扣除奥视科技后，模拟测算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1、盈利能力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扣除 子公司前	扣除 子公司后	变动数量	变动 比例 (%)	扣除 子公司前	扣除 子公司后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927.99	13,179.33	-9,748.66	-42.52	8,889.57	6,122.60	-2,766.97	-31.13

毛利率(%)	39.99%	42.75%	2.76%	-	40.55%	42.20%	1.6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0.26	603.51	-646.75	-51.73	-893.32	-265.07	628.25	7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90%	5.86%	-1.04%	-	-5.08%	-2.40%	2.68%	-

2、偿债能力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扣除子公司前	扣除子公司后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扣除子公司前	扣除子公司后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23,758.84	12,002.69	-11,756.15	-49.48	22,591.56	11,503.06	-11,088.50	-49.08
负债总计	5,639.54	1,550.48	-4,089.06	-72.51	5,237.14	1,194.37	-4,042.77	-77.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65.88	10,298.80	-7,667.08	-42.68	17,180.74	10,135.01	-7,045.73	-41.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74%	12.92%	-10.82%	-	23.18%	10.38%	-12.80%	-
流动比率(倍)	3.92	7.39	3.47	-	4.01	9.07	5.06	-

(二) 子公司出售事项是否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3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8,889.57元，模拟测算扣除子公司奥视科技后营业收入为6,122.60元。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将减少，但公司主营业务能够继续保持独立和稳定。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专利技术和核心研发团队，并保持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中同行业的技术优势。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

易前公司的产品以影视制作的前期设备为主,如高清液晶监视器、摄像机电池等;而奥视科技的产品以影视制作的后期设备为主,如用于演播室的显示、监控和播出设备等。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对奥视科技并不存在重大依赖。子公司奥视科技转让后,公司仍然保持完善的组织架构和业务部门,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和人员,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职能部门均能维持稳定的运转,公司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扣除子公司奥视科技后,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毛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因此,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并不会因为出售子公司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2,591.5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7,180.74元,资产负债率为23.18%,流动比率为4.01,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模拟扣除子公司奥视科技后,虽然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均下降,但是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为10.38%,流动比率上升为9.07,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预计均向好方向发展。出售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以及后续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允价格,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对奥视科技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且公司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奥视科技100%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23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68号),截至2023年6月30日,奥视科技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10,884,994.20元,资产净额为70,457,311.10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时代奥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705号),截至2023年6月30日,奥视科技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79,409,076.80元。以上述审计、评估数值为基础,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奥视科技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100.00万元。

虽然奥视科技的资产净额和股权评估价值均有所下降，电视广播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境内外市场环境与前次交易时相比也更加严峻，但是在与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就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进行沟通协商过程中，各方均同意以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不进行下调，最终经各方协商同意，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100.00 万元，与前次转让的价格保持一致。该等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各方兼顾奥视科技财务状况、当下的市场环境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多方因素的协商结果

综上，公司本次转让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定价系以奥视科技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以及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基础，且充分考虑了奥视科技的经营情况、行业环境、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后，由交易各方进行充分协商，最终确定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100.00 万元，该价格与奥视科技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接近且略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问题五：说明是否存在与特定回购对象达成回购协议或约定，股份回购后是否将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回复】

（一）本次回购不存在与特定回购对象达成回购协议或约定的事项

公司进行本次回购是为了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并为中小股东提供有效的投资退出渠道、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增强未来投资者的信心。本次回购不存在与特定回购对象达成回购协议或约定的事项，任何有意退出且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参与本次竞价回购的股东均可通过售股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二）股份回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朱利人、于江苏、肖渭光、张洋、徐道武、陈润海、段伟伟签署《关于南京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南京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

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时代奥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视科技”）100%股权后，在公司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

2023年5月26日，朱利人、于江苏、肖渭光、张洋、徐道武、陈润海、段伟伟7人签署关于奥视威之一致行动解除协议，解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同时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段伟伟4人同意并确认，自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之日，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段伟伟4人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同日，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段伟伟4人出具《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函》。

2023年5月26日，于江苏、肖渭光、张洋3人共同签署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于江苏、肖渭光、张洋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4.00%、11.19%、10.73%的股份，三人通过江苏鑫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公司11.25%的股份，于江苏、肖渭光、张洋合计能够控制公司47.17%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且于江苏担任公司董事长，肖渭光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洋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三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三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32,400,000股，不超过33,432,000股，且竞价回购期间上述实际控制人不能出售自己的股份，按照拟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测算，本次股份回购后，上述三位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比为94.35%~97.45%。

综上，自2023年5月26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于江苏、肖渭光、张洋。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股转系统对奥视威回购股份方案问询函的回复签署页)



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



关于对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3】第 0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研究后，已对相关材料进行了补充说明，本评估公司承办资产评估师已经认真复核，现将问询函中涉及我公司参与的资产评估方面的问题汇报如下：

问询函：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结合奥视科技 2018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发展状况、该公司取得成本、重组目的及后续实现情况等，说明在该公司经审计资产净额为 7,045.73 万元的情况下，确定评估值为 7,940.91 万元的评估过程及考虑因素。

答复：

（一）北京时代奥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的评估方法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企业特性，评估人员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也无法收集并获得在公开市场上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案例，不适合采用市场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奥视科技的业务模式已经逐步趋于成熟，在延续现涉及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



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奥视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二) 选用的评估方法模型及评估结论最终采用的评估方法

1. 资产基础法的模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各分项资产评估价值-∑各分项负债评估价值

2. 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收益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3. 评估结论最终方法的选择

(1) 收购时评估结论选取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南京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委托，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委托评估的奥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字(2017)第 010287 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中显示，评估师采用了两种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分别为 8,159.19 万元和 11,614.07 万元。经综合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 8,159.19 万元作为评估结论。

(2) 本次评估结论选取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奥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79,600,000.00 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79,409,076.80 元，两者相差 190,923.20 元，差异率为 0.24%。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鉴于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广播电视监看设备市场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但由于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且公司近几年收益情况不甚稳定，收益法中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劣于资产基础法。根据奥视科技所处行业和近几年的经营情况，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合理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79,409,076.80 元(大写为人民币柒仟玖佰肆拾万玖仟零柒拾陆元捌角整)作为奥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3) 主要因素分析

1) 重组取得成本及目的

南京奥视威与奥视科技原股东基于评估值进行协商，最终确定奥视科技 100% 股权交易价格(取得成本)为 8,100.00 万元。

因共同从事广播电视领域相关设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奥视科技原股东与视威科技的股东和管理层经过多次沟通交流，双方当时一致认为可以通过重组整合的方式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实现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丰富和完善产品矩阵、完善销售网络布局、提高销售网络效率的目标。

2) 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实现情况

由于 2017 年收购奥视科技 100% 股权时的资产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结论为最终评估结果，因此本次难以对 2017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时的收益预测

情况和基准日后收益实现情况作对比分析。本次仅分析奥视科技在收购后的经营情况。

根据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等资料，奥视科技2018年-2023年1-6月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利润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合并口径)

项目\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5,002.40	9,281.31	5,644.88	6,219.01	9,748.67	2,766.97
营业成本	2,374.98	4,801.41	2,839.18	3,835.79	6,213.31	1,745.87
毛利率	52.52%	48.27%	49.70%	38.32%	36.27%	36.90%
利润总额	-615.24	1,271.88	170.61	-265.80	737.84	-596.05
净利润	-597.05	1,290.25	156.71	-268.49	646.75	-628.25

从上表可以看出 2018-2022 年奥视科技的收入及利润波动较大，主要因为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导致国内项目停滞，下游市场需求量减少，国内销售收入相比历史年度锐减。随着国内外疫情控制的常态化，销售模式由线下销售转化为线下+线上的销售，该影响逐渐降低。2018-2022 年企业营业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一方面因为企业的主要原材料为液晶屏、芯片，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于 2021 年传导到企业，导致 2021 年毛利率相比以前年度大幅下降；另一方面，企业产品结构的调整，也使得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3) 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由于广播电视设备行业对产品的技术性能、安全性的高要求，及产品小批量、多品种特点。广播电视设备企业很难依靠一些通用技术来实现这些要求独特的产品，广播电视设备的高附加值、高毛利率完全依靠产品自主研发技术来取得。没有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只能生产低附加值产品。在原材料成本的波动及劳动力成本、物流仓储成本以及国内生产者价格指数上升等多方面的成本因素影响造成的产品成本上升，行业竞争加剧、产品售价难以提升的大背景下，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前次重组完成至今，电视广播行业的境内外市场状况和媒体技术发展都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前次重组之前，视威科技和奥视股份核心业务均主要面向广播电视领域，视威科技侧重前端视频采集、监视与传输，奥视股份侧重后端监视与播控。双方原计划通过重组的方式实现技术和市场共享，打造完整的广播电视领域

产品线，以期取得优势的产业地位。但是，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内容平台的迅速发展，以及微信、微博、视频流媒体、直播平台等新媒体势力的快速崛起，人们日常生活中获取资讯信息的方式和娱乐观影渠道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广播电视和有线电视在内的传统媒体行业受到了巨大冲击，原有的市场地位和客户群体迅速被新媒体网络平台所取代，广播电视市场急剧萎缩，进而导致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持续低迷。面对行业和市场的巨大变化，虽然公司不断调整销售策略、积极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和产品应用场景，但是由于境内外市场环境变化过快，短期内仍然难以改变电视广播行业市场持续萎缩带来的负面影响，市场销售出现萎缩。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和主要资产的评估过程及增值情况分析

本次在对奥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范围在奥视科技申报的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奥视科技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的基础上，将账面未作记录的无形资产也一并列入评估范围。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69,878,687.82	73,207,839.23	3,329,151.41	4.76
二、非流动资产	14,710,565.58	22,925,546.24	8,214,980.66	55.8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814,307.72	13,059,536.70	2,245,228.98	20.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16,385.99	1,416,385.99		
设备类固定资产	1,610,028.32	1,089,780.00	-520,248.32	-32.31
使用权资产	283,284.57	283,284.57		
无形资产	0.00	6,490,000.00	6,490,000.00	
其中：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0.00	6,490,000.00	6,49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9,495.45	19,49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063.53	567,063.53		
资产总计	84,589,253.40	96,133,385.47	11,544,132.07	13.65
三、流动负债	16,653,042.97	16,681,815.98	28,773.01	0.17
四、非流动负债	42,492.69	42,492.69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42,492.69	42,492.69		
负债合计	16,695,535.66	16,724,308.67	28,773.01	0.17
股东权益合计	67,893,717.74	79,409,076.80	11,515,359.06	16.96

二) 资产基础法主要科目的评估过程及增值原因分析

1.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3,329,151.41 元,增值率为 4.76%,主要系存货(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评估增值所致,对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采用逆减法评估,即按不含增值税的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以及所得税,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利润作为评估值。

存货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存货	29,992,217.36	33,230,883.77	3,238,666.41	10.80

2. 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奥视科技被投资单位共 2 家,包括 1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股权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奥视(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1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2	广东骧腾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23%	814,307.72	0.00	814,307.72

(1) 对于全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按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以该家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中被评估单位所占份额为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股东权益×股权比例

(2) 对于投资参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因控制权原因,未能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故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的股东权益中被评估单位所占份额为评估值。

(3)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长期股权投资	10,814,307.72	13,059,536.70	2,245,228.98	20.76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245,228.98 元,增率为 20.76%,增值系奥视科技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历史年度经营盈利在评估中反映所致。

3. 非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概况

企业申报的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的用友软件和企业申报的账面未作记录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相关生产技术。

(2) 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无形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及其衍生方法)。

对于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组合，由于未来产生的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收益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本次分别采用收益法来确定评估值。

对于购置的用友软件，由于该外购软件的市场交易活跃，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以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市场购置价作为评估值。

(3) 无形资产收益法说明

收益法是在估算无形资产在未来每年预期纯收益的基础上，以一定的折现率，将纯收益折算为现值并累加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为：

$$V = \sum_{i=1}^n \frac{A_i}{(1+r)^i}$$

式中：V—待估无形资产价值；

A_i —第 i 年无形资产纯收益；

r—折现率；

n—收益年限。

本次对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组合评估，评估专业人员选用收入分成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贡献进而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收入分成法系基于无形资产对利润的贡献率，以收入为基数采用适当的分成比率确定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的方法。本次评估通过对无形资产的技术性能、经济性能进行分析，结合该无形资产的法定年限和其他因素，确定收益年限；采用风险累加法进行分析确定折现率。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0.00	6,490,000.00	6,490,000.00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6,490,000.00 元，主要系将账外无形资产列入评估范围所致。

综合上述分析，评估师根据企业申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并考虑了无账面记录的账外无形资产，通过所获取的信息进行职业分析和判断，采用适宜的方法，评定估算得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下的评估结论是谨慎、合理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下发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3】第 011 号）已收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视威”或“公司”）的主办券商，现将相关情况反馈回复如下：

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目的及实际实现情况等，对公司上述回复进行核查，并依次对有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一：结合此次回购股份数量、子公司转让价格、受让方情况等，说明从朱利人、徐道武等方受让奥视科技后，又向有关股东转让该公司股权的具体原因，此次回购是否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关联，重组过程中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定向回购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从朱利人、徐道武等方受让奥视科技后，又向有关股东转让该公司股权的具体原因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奥视科技股权受让方，核查到公司



股东、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产生分歧的具体事项，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问询函回复》中有关转让奥视科技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 此次回购是否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关联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及本次奥视科技股权转让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并访谈了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此次回购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原因如下：

1、前次重组已经实施完毕，且不存在任何有关股权或资产回购的约定

2018年5月28日，公司前次重组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具《南京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法律顾问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南京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对前次重组的实施情况予以核查和确认，奥视科技已于2018年5月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奥视科技100%股权已经过户至公司名下，奥视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7月5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就前次重组事宜，公司已经完成用于购买奥视科技股权的股份发行，合计发行股份数量32,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4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7月1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同时，就前次重组事宜，各方签署的《重组协议》中未约定任何有关业绩承诺或附条件、附期限的回购条款，主办券商项目组也访谈了奥视威实际控制人及当时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对象，各方确认在奥视威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

未签署任何具有业绩承诺或股权回购约定的文件。前次重组已经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完成全部交割程序。因此，前次重组在程序及事实层面均已全部完成。

2、本次回购系与前次重组无关联的独立行为

与前次重组相比，本次回购在购买标的、资金规模、涉及股份数量、交易对象方面均存在差异，主要差异如下：

事项	购买的标的	资金规模	涉及股份数量	交易对象
前次重组	奥视科技 100%股权	标的价格为 8,1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 76,496,400 元	合计 32,400,000 股，其中购买资产发行股份 30,598,560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1,801,440 股	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段伟伟及睿天昱
本次竞价回购	公司现有股份	不超过 92,606,640 元	不少于 32,400,000 股，不超过 33,432,000 股	公司全体股东

通过上表对比可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与前次重组在购买标的、资金规模、涉及股份数量、交易对象方面均具有一定的差异，本次回购股份并非前次重组的反向还原行为。本次回购与已经完成的前次重组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因前次重组导致本次回购发生的情形。

3、公司出售奥视科技 100%股权系基于综合考量的商业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通过前次重组，已经实现了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丰富和完善产品矩阵、完善销售网络布局、提高销售网络效率的重组目标，但是由于互联网内容平台的迅速发展和视频流媒体网站的快速崛起，叠加新型冠状病毒的全球大流行，电视广播行业以及境内外市场环境均发生了历史性的

重大变化。因技术变革和生活方式变化给整个电视广播行业带来了重大的负面影响，为了积极应对整个行业下行的局面，根据公司股东、管理层和技术团队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不同判断，经友好协商，公司同意将所持奥视科技的股权进行对外转让。由于朱利人、徐道武等奥视科技原股东在前次重组完成后主要参与奥视科技的具体经营管理，且愿意受让奥视科技的股权，期望可以根据其对市场发展变化情况重新规划奥视科技未来发展，因此，各方同意公司将奥视科技股权转让给朱利人、徐道武等奥视科技原股东。本次子公司奥视科技受让方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相同具有合理性。

公司本次转让奥视科技股权系经审计机构对奥视科技进行了专项审计并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奥视科技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10,884,994.20 元，资产净额为 70,457,311.10 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奥视科技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9,409,076.80 元。前次重组时奥视科技经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84,292,709.67 元，资产净额为 75,646,128.78 元，经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8,159.19 万元。虽然与前次重组时相比，截至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奥视科技的资产净额和股权评估价值均略有下降，但是差异不大，在与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就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进行沟通协商过程中，各方均同意以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不进行下调，最终经各方协商同意，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100.00 万元，与前次转让的价格保持一致。奥视科技转让价格与前次重组时受让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此次回购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

（四）重组过程中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主办券商查阅了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重组相关文件，《重组协议》中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

投资条款。同时主办券商项目组人员访谈了奥视威实际控制人及奥视威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对象，各方确认前次重组各方未签署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基于上述核查，主办券商未发现重组过程中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五）是否存在定向回购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一）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面向包括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中小股东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任何有意且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参与本次竞价回购的股东均可进行售股操作。同时，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前次重组对象，各方确认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存在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的情况，因此，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定向回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此次回购不存在定向回购的情形。

问题二：结合奥视科技 2018 年至 2023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重大资产重组目的及实际实现情况等，说明在奥视科技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为 7,940.91 万元的情况下,确定转让价格为 8,100 万元的考虑因素,该转让价格与前次购买价格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 奥视科技 2018 年至 2023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

主办券商获取了奥视科技 2018 年-2023 年财务报表,核查到奥视科技 2018 年至 2023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半年度
营业收入	5,002.40	9,281.31	5,644.88	6,219.01	9,748.67	2,766.97
净利润	-597.05	1,290.25	156.71	-268.49	646.75	-628.25

(二) 重大资产重组目的及实际实现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报告书,核查到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系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丰富和完善产品矩阵、完善销售网络布局、提高销售网络效率。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通过前次重组,已经基本实现了上述重组目的。具体实现情况如下:

前次重组之前,视威科技和奥视股份核心业务均主要面向广播电视领域,视威科技侧重前端视频采集、监视与传输,奥视股份侧重后端监视与播控。双方在大尺寸广播级监视器等产品存在重叠。前次重组补足了双方产品缺失领域、完善

了广播电视领域前后端产品线，公司现有产品基本覆盖广播电视制作领域的全流程应用需求。

前次重组后，双方在研发、采购、销售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融合，并取得了一定的协同效益。2019年度，作为公司完成重组后第一个完整的财政年度，公司全球销售框架完成搭建，欧洲、美洲子公司销售业绩实现增长。公司保持并扩大国内市场以及亚太和非洲市场的占有率。公司融合的优势初见成效，公司通过市场和渠道资源的共享，拓宽了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和销售范围，提升了产品的销售量；通过生产资源的合理调配，保证了生产能力的合理分配及优化，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能；通过采购渠道和供应商的整合和优化，提高了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降低了采购成本。

但是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内容平台的迅速发展，叠加新型冠状病毒的全球大流行，人们日常生活中获取资讯信息的方式和娱乐观影渠道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广播电视和有线电视在内的传统媒体行业受到了巨大冲击，原有的市场地位和客户群体迅速被新媒体网络平台所取代，广播电视市场急剧萎缩，进而导致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持续低迷，前次重组虽然实现了丰富和完善产品矩阵、完善销售网络布局的目标，但是在行业寒冬、市场萎缩的情况下仍然难以提振业绩。在积极应对重组后整个行业下行局面的情况下，股东及管理层内部对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判断出现较大分歧，经各方协商讨论，决定从不同方向进行新业务、新业态、新产品的研发和探索。

（三）在奥视科技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940.40 万元的情况下，确定转让价格为 8,100 万元的考虑因素，该转让价格与前期购买价格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查阅了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本次出售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并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奥视科技股权受让方，经核查，在奥视科技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940.40 万元的情况下，确定转让价格为 8,100 万元的考虑因素主要是以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同时考虑奥视科技的经营情况、行业环境、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

虽然奥视科技的资产净额和股权评估价值均有所下降，但是评估价值与前次

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的评估值差异不大，且公司在与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就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进行沟通协商过程中，各方均同意以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了奥视科技的经营情况、行业环境、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不进行下调，最终经各方协商同意，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100.00 万元，与前次转让的价格保持一致。主办券商认为，该等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各方兼顾奥视科技财务状况、当下的市场环境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多方因素的协商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三：说明此次转让奥视科技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列示具体判断过程；

【回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经查阅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37,588,383.44 元，期末净资产为 181,192,965.03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奥视科技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10,884,994.20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

末资产总额的 46.67%；奥视科技经审计资产净额为 70,457,311.10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38.89%。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未达到上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标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转让奥视科技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问题四：模拟扣除该子公司后，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子公司出售事项是否会对你公司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扣除子公司奥视科技后，模拟测算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及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1、盈利能力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扣除 子公司前	扣除 子公司后	变动数量	变动 比例 (%)	扣除 子公司前	扣除 子公司后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927.99	13,179.33	-9,748.66	-42.52	8,889.57	6,122.60	-2,766.97	-31.13
毛利率 (%)	39.99%	42.75%	2.76%	-	40.55%	42.20%	1.6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250.26	603.51	-646.75	-51.73	-893.32	-265.07	628.25	7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5.86%	-1.04%	-	-5.08%	-2.40%	2.68%	-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	--	--	--	--	--	--	--

2、偿债能力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扣除 子公司前	扣除 子公司后	变动数量	变动 比例 (%)	扣除 子公司前	扣除 子公司后	变动数量	变动 比例 (%)
资产总计	23,758.84	12,002.69	-11,756.15	-49.48	22,591.56	11,503.06	-11,088.50	-49.08
负债总计	5,639.54	1,550.48	-4,089.06	-72.51	5,237.14	1,194.37	-4,042.77	-77.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7,965.88	10,298.80	-7,667.08	-42.68	17,180.74	10,135.01	-7,045.73	-41.0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3.74%	12.92%	-10.82%	-	23.18%	10.38%	-12.80%	-
流动比率 (倍)	3.92	7.39	3.47	-	4.01	9.07	5.06	-

(二) 子公司出售事项是否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8,889.57 元，模拟测算扣除子公司奥视科技后营业收入为 6,122.60 元。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将减少，但公司主营业务能够继续保持独立和稳定。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专利技术和核心研发团队，并保持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中同行业的技术优势。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公司的产品以影视制作的前期设备为主，如高清液晶监视器、摄像机电池等；而奥视科技的产品以影视制作的后期设备为主，如用于演播室的显示、监控和播出设备等。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对奥视科技并不存在重大依赖。子公司奥视科技转让后，公司仍然保持完善的组织架构和业务部门，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和人员，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职能部门均能维持稳定的运转，公司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扣除子公司奥视科技后，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毛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因此，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并不会因为出售子公司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2,591.5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7,180.74 元，资产负债率为 23.18%，流动比率为 4.01，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模拟扣除子公司奥视科技后，虽然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均下降，但是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为 10.38%，流动比率上升为 9.07，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预计均向好方向发展。出售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以及后续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出售事项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为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允价格，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对奥视科技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且公司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虽然奥视科技的资产净额和股权评估价值均有所下降，但是公司在与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就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进行沟通协商过程中，各方均同意以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不进行下调，最终经各方协商同意，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100.00 万元，与前次转让的价格保持一致。该等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各方兼顾奥视科技财务状况、当下的市场环境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多方因素的协商结果。

综上，公司本次转让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定价系以奥视科技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以及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基础，且充分考虑了奥视科技的经营情况、行业环境、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后，由交易各方进行充分协商，最终确定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100.00 万元，主办券商认为，该价格与奥视科技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接近且略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问题五：说明是否存在与特定回购对象达成回购协议或约定，股份回购后是否将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回复】

（一）本次回购不存在与特定回购对象达成回购协议或约定的事项

主办券商项目组人员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其确认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特定回购对象达成回购协议或约定的情况。同时项目组人员对公司持股 1%以上的股东（股东若是非自然人的则访谈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该等股东确认不存在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达成回购协议或约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公司不存在与特定回购对象达成回购协议或约定的情况。

（二）股份回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 2017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2023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于江苏、肖渭光、张洋 3 人共同签署的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段伟伟 4 人出具的《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函》以及公司股东名册，并访谈了上述主要文件签署方以确定上述文件签署的真实性。

经核查，2017 年 12 月 20 日，朱利人、于江苏、肖渭光、张洋、徐道武、陈润海、段伟伟签署《关于南京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南京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时代奥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视科技”）100%股权后，在公司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朱利人、于江苏、肖渭光、张洋、徐道武、陈润海、段伟伟 7 人签署关于奥视威之一致行动解除协议，解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同

时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段伟伟 4 人同意并确认，自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之日，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段伟伟 4 人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同日，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段伟伟 4 人出具《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函》。

2023 年 5 月 26 日，于江苏、肖渭光、张洋 3 人共同签署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于江苏、肖渭光、张洋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4.00%、11.19%、10.73%的股份，三人通过江苏鑫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1.25%的股份，于江苏、肖渭光、张洋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47.17%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且于江苏担任公司董事长，肖渭光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洋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三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三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2,400,000 股，不超过 33,432,000 股，且竞价回购期间上述实际控制人不能出售自己的股份，按照拟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测算，本次股份回购后，上述三位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比为 94.35%~97.45%。

综上，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江苏、肖渭光、张洋。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

